

二、查國際電訊同盟所提報告書之格式，悉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七(十三)之要求。此種措施，良堪嘉許。

四三〇(十四).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所提出之報告書(E/2179)，至感欣慰。

四三一(十四).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氣象組織所提報告書(E/2196)，至感欣慰。

四三二(十四).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報告書(E/2209)，良堪嘉許。

四三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意欲改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現有行政及協調機構，以期在此機構下獲致最大成效；

認為指派一專任人員充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當可達到上項目的，

一、決定修改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⁴¹如次：

第三段：

以下列字句代替“秘書長或其代表為該局主席”

一句：

“秘書長於諮詢各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後，應指派一專任人員充該局執行主席，該主席應負有在本決議案宗旨之範圍內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指定之責任與職務，理事會並得斟酌情形變更此項職責。”；

以下列字句代替分段(辛)。

³⁷ 參閱文件 E/2278 及 E/SR. 622。

³⁸ 參閱文件 E/2279 及 E/SR. 622。

³⁹ 參閱文件 E/2309 及 E/SR. 654。

⁴⁰ 參閱文件 E/2262 及 E/SR. 600。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頁、第三頁。

“(辛)關於該局執行主席或委員所提建議或提案之決議，通常以執行主席與全體委員之一致同意為之。遇不能達成一致同意而該局出席並表決之大多數委員與執行主席之意見相同，則各項建議或提案應視為通過。如不能成議時，該案得由該局出席並表決之大多數委員或由執行主席提請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核奪。”

第四段：

本段刪，重編以後各段號次；

第四段(前第五段)：

以下列一段代替：

“技術協助局秘書處應在執行主席監督之下，執行各項保持該局工作效率所必需的任務。遇必要時，執行主席應商請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指派各該機關之職員前往技術協助局秘書處工作”；

二、批准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⁴²所載執行主席之任務規定。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⁴⁴及技術協助局第四次報告書⁴⁵，

深信已獲之進展及迄今已從事之各項工作，均充分證明此項方案應繼續辦理並予擴大，作為對發展落後國家人民日益重要之一種國際合作，爰

一、對於各參加機關及在實地從事工作之數百專家所正在完成之工作，表示欣慰；

二、促請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三年度之該項方案，加以捐助，期達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標的；

三、建議大會早日就向各國政府為此目的勸募及接受認捐等事作適當部署；

四、請大會於其第七屆會中早日核准下開財務措施：

所收供第三會計年度用之捐款，應作如下分配：

(一)供一九五三年度用途之認捐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在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限度內，應依照修正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丙)分段⁴⁶之規定自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該分段在供第三會計年度使用之已收捐款中動支；

⁴² 文件 E/2238, annex 2。

⁴³ 參閱文件 E/2310 及 E/SR. 654。

⁴⁴ 文件 E/2304。

⁴⁵ 文件 E/2213 and Corr. 1.

⁴⁶ 前第九段(丙)分段。